

# 臺中市第十六屆兒童文學創作徵文實施計畫

115年1月21日修

壹、宗旨：提高本市國民小學師生對兒童文學的閱讀興趣與創作風氣，促進  
閱讀成效，提升寫作能力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

參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

肆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龍井區龍井國民小學

伍、協辦單位：

一、臺中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藝術與人文領域輔導團

二、臺中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語文領域輔導團

陸、參加組別：

一、學生組：

(一)國小高年級學生組一分童詩、散文、童話故事、少年小說。

(二)國小中年級學生組一分童詩、散文。

(三)國小低年級學生組一分童詩、散文。

二、教師組：國小教師組一分童詩、散文、童話故事、少年小說。

柒、徵文內容：

一、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教師與學生。

二、內容：題目自訂，內容以適合國小學生閱讀為主。

三、項目：

(一)童詩--教師組以30行為限；學生組以20行為限【不含題目】。

(二)散文--以800字以內為限，含標點符號。

(三)童話故事--以1500字以內為限，含標點符號。

(六)少年小說--以2500字以內為限，含標點符號。

捌、參選方式：

一、各校必須先行辦理校內評選，擇錄優異作品參加徵文，60班(含)以下之學校各組項參賽件數以8件為限；超過60班之學校各組項參賽件數以12件為限。

二、各校須填製作品數量送件總表如附件三，同一位作者，同類作品以一件為限，送件總表請逐級核章。

三、各校送件數超過應送件數者，該校所送作品皆不納入評選(請各校審慎清查並過濾稿件)。

六、送件受理後，不得要求抽換作品。

玖、收件日期及地址：

一、日期：即日起至**115年03月13日(五)**止（郵戳為憑，逾時不候）。

二、地址：學生參加作品必須經過學校校內的統整後掛號郵寄或親送至「434314臺中市龍井區龍西里龍門路51號 龍井國民小學教務處收」（信封請註明「兒童文學徵文比賽」字樣），恕不接受置放市府交換信箱。

三、聯絡人：龍井國小註冊組長張永生老師，電話：04-26397131 # 711。

拾、錄取件數：各組錄取第一名一人、第二名二至六人、第三名三至六人、佳作若干名。依參賽件數多寡及作品水準，酌予增加或從缺錄取。

拾壹、評審：由承辦單位遴聘專家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審。

拾貳、獎勵：

一、教師組：榮獲各項第一名者，核給嘉獎乙次，第二、三名及佳作者，頒發本局獎狀，每人1幀。

二、指導獎：各組第一名之指導老師，核給嘉獎乙次，其餘名次指導教師，頒發本局獎狀，每人1幀。

三、學生組：凡得獎者，頒發本局獎狀，每人1幀，以資鼓勵。

六、得獎者及指導老師需核給嘉獎者，由承辦單位報本局核定後，函知相關人員之學校辦理敘獎。

六、得獎者及指導老師需核發獎狀者，由承辦單位報本局核定後，獎狀一個月內寄送相關人員之學校，由學校轉頒。小榕樹刊物將於六月

底寄出。

六、承辦本活動工作人員，得依「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獎勵要點」及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」等相關規定核予獎勵，活動期間需公（差）假登記之工作人員，本局不另發文。

拾參、出版及發表：

- 一、得獎作品第一名確定刊載，其餘按名次依篇幅容量，刊載於本市兒童文學刊物『**小榕樹第十六輯**』。
- 二、獲刊登作品之教師與學生及指導老師，均贈送作品專輯乙本。
- 三、承辦學校將依本市國民小學各校班級數之多寡，郵寄發送各校教務處二至三本不等之『**小榕樹第十六輯**』刊物，俾供圖書室藏書使用。

拾肆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相關經費支應。

拾伍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參賽作品一律使用400字稿紙，以鉛筆或黑色、藍色原子筆繕寫，或打字參賽（A4直式橫打、標楷體14級、固定行高20pt，加頁碼）並自行列印，一律以書面掛號寄送，為免爭議，不接受電子檔。
- 二、作品稿紙上面請勿加註校名、姓名、插圖或任何記號，也不要加裝封面，稿件不符規定將不予評審。稿件要使用另附的「作者資料表」（如附件一）（**【分為學生用與教師用之格式，請依使用者類別使用】**，請一律以迴紋針夾在每件作品稿件之正面左上角。
- 三、參加組別、項目及童詩作品的行數與其餘三類作品的字數之填寫：請在附件一之『作者資料表』填寫投稿項目、組別編號以及行數/字數，敬請參照附件六的範例填寫，例如：A1，教師組童詩，行數/字數（25）行/字；B2，高年級組散文，行數/字數（720）行/字…等。屆時作品經決選後若發現作品行數或字數超過徵文項目規定之範圍，經承辦學校精算確認後剔除其入選資格，以符合參賽之

公平性。請注意右上方之欄位是由承辦收件之學校填寫，作者勿填。

**四、請連結 <https://forms.gle/rHYjpegBy4fwMxTg8> 填寫臺中市第十六屆兒童文學創作徵文-報名表線上表單**，並於表單內下載 EXCEL 範本修改，以「第十六屆兒童文學創作徵文-00 國小」命名 EXCEL 檔案上傳提交。

**五、參賽作品以沒有發表、得獎為限，不得仿作、改寫、翻譯、抄襲，若有侵犯智慧財產權，作者自負法律責任外，且追回獎勵並公布撤銷之得獎與獎勵事項，(歷屆曾發現相關抄襲作品，故請各校老師協助謹慎審稿)。參賽作品請自留底稿，恕不退稿；文稿經錄用，編輯有權修改，且市府有發表及使用權。作者需填具作品著作權聲明暨授權書(如附件二)。**

**六、參加甄選之文章均為作者親自創作，如發現由 AI 生成之作品，一律不錄取；若經錄取後發現，經評審委員討論後確認，取消其名次，並發文通知其就讀(服務)學校。**

**七、得獎名單將於評審後儘速在本局網站公布。**

**拾陸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

附件一：

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此欄請填寫投稿項目組別編號 | 本欄勿填，由承辦學校填寫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
臺中市第十六屆兒童文學創作徵文作者資料表（學生用）

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參加組別、項目 |                  | 備註               |
| 題目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行數/字數<br>( ) 行/字 |
| 年級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作者姓名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學校名稱    | 區<br><b>國民小學</b> |                  |
| 指導老師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
※ 本表一律以迴紋針夾在作品稿紙首頁左上角，稿件上不得書寫任何資料。

附件二

臺中市第十六屆兒童文學創作徵文

作品著作權聲明暨授權書

本人\_\_\_\_\_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）  
參加臺中市第十六屆兒童文學創作徵文作品，絕無抄襲或侵犯他人著作權情事，並自負法律責任。若作品得獎後，同意由主辦單位無償以不同形式發行、推廣、保存及轉載。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聲 明 人：\_\_\_\_\_（簽名）

連帶保證人：\_\_\_\_\_（簽名）  
(或指導老師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一：

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此欄請填寫投稿項目組別編號 | 本欄勿填，由承辦學校填寫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
臺中市第十六屆兒童文學創作徵文作者資料表 (教師用)

| 參加組別、項目 |        | 備註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題 目     |        | 行數/字數<br>( ) 行/字 |
| 作者姓名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學校名稱    | 區 國民小學 |                  |

※ 本表一律以迴紋針夾在作品稿紙首頁左上角，稿件上不得書寫任何資料。

附件二

臺中市第十六屆兒童文學創作徵文

作品著作權聲明暨授權書

本人\_\_\_\_\_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）  
參加臺中市第十六屆兒童文學創作徵文作品，絕無抄襲或侵犯他人著作權情事，並自負法律責任。若作品得獎後，同意由主辦單位無償以不同形式發行、推廣、保存及轉載。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聲 明 人：\_\_\_\_\_ (簽名)

連帶保證人：\_\_\_\_\_ (簽名)  
(或指導老師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三：

臺中市第十六屆兒童文學創作徵文送件總表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|-------|
| 學校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區<br><b>國民小學</b> |       |   |       |
| 承辦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|       |
| 聯絡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|       |
| <b>送件數量<br/>總計( )<br/>件</b> | A1： 件            | A2： 件 | A3： 件   | A4： 件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B1： 件            | B2： 件 | B3： 件   | B4： 件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C1： 件            | C2： 件 | 註：請先行辦理校內評選後再送件，各組項參加件數以8件為限。(超過60班之學校以12件為限) |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D1： 件            | D2： 件 |   |       |

承辦人： 處室主任： 校長：

附件四：投稿項目組別編號參照表

| 項目<br>組別 | 童詩        | 散文        | 童話故事      | 少年小說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教師組      | <b>A1</b> | <b>A2</b> | <b>A3</b> | <b>A4</b> |
| 高年級組     | <b>B1</b> | <b>B2</b> | <b>B3</b> | <b>B4</b> |
| 中年級組     | <b>C1</b> | <b>C2</b>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低年級組     | <b>D1</b> | <b>D2</b>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
※請務必於『作者資料表』填寫正確，範例如下：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此欄請填寫投稿項目組別編號<br><b>B2</b> | 本欄勿填，由承辦學校填寫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
**範例1：學生組作品**

**臺中市第十六屆兒童文學創作徵文作者資料表（學生用）**

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參加組別、項目 | <b>高年級組散文</b>         |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|
| 題目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行數/字數<br>( 720 ) 行/字 |
| 年級      | <b>六年級（或五年級）</b>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作者姓名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學校名稱    | <b>○ ○ 區 ○ ○ 國民小學</b>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指導老師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本表一律以迴紋針夾在作品稿紙首頁左上角，稿件上不得書寫任何資料。

**範例2：教師組作品**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此欄請填寫投稿項目組別編號<br><b>A1</b> | 本欄勿填，由承辦學校填寫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
**臺中市第十六屆兒童文學創作徵文作者資料表（教師用）**

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參加組別、項目 | <b>教師組童詩</b>          |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|
| 題 目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行數/字數<br>( 25 ) 行/字 |
| 作者姓名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學校名稱    | <b>○ ○ 區 ○ ○ 國民小學</b>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
本表一律以迴紋針夾在作品稿紙首頁左上角，稿件上不得書寫任何資料。